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委员：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以维护股东和本公司利益为宗旨，按照本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本届审计委员会由李孟刚、李鹏云、王晓渤、王跃生、李兴春五位董事组成，李孟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贯彻董事会的财务汇报及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原则，促进公司建立及维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就公司其他有关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一）相关资料审阅工作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审核了本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中期的财务报告的有关资料；审阅了 2021 年年度和 2022 年中期的会计师报告书、2021 年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

于内控评价 2021 年工作情况及 2022 年工作安排的汇报》并每季度听取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

3. 分别确认了 2021 年年度、2022 年中期持续性关联交易和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批准了新修订的关联方名单；

4.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煤炭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批准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时期法治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阅，对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听取了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情况的说明和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听取了公司关于更换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师的汇报。本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工作业绩、关联交易、

聘请境内外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要求，以及相关资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沪港两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符合股东的根本利益。

公司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对境内外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招标及评审有关程序和相应结论，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公司对中标单位的独立性、专业审计资格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的评估情况，认可公司对其有足够的经验并能够以符合本公司审计要求的方式进行审计工作的判断。

（二）内部控制工作

1. 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2022年，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增强发展活力动力。持续优化完善以《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为统领，以《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手册》《合规管理手册》《风险评估与内控合规评价手册》等操作规范为支撑，以《资金内控管理实施细则》等专项管理制度为重点的“1+N+X”一体化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内外部法律法规变化、上市规则变动，持续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体系，2022年公司本部制度新增10件、修订24件、废止24件，现行有效制度共计199件。

2.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022年，公司克服持续性疫情影响，按计划完成了对部分区域的内控专项评价工作，将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内部控

制的重点监管领域作为评价重点，梳理专项评价事项清单，紧紧围绕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这个中心思路，紧抓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监管强调的重点内容，对控制环境、资产处置、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及投资管理等流程中出现的重点问题进行评价分析，提出整改要求和防范风险建议，发挥了内控评价必要作用；组织开展并完成上市公司系统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复核审查公司所属各单位内控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完成公司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编制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持续与外审机构保持沟通反馈，做好协调及资料提供工作，督导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年度内控审计，确保及时取得内控审计报告；根据规范运作工作要求将公司审计部每季度的工作完成情况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所属单位自查及复核审查的总体情况，综合评价内控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公司未发现重大重要缺陷，编制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审计委员会经过评估认为，2022 年公司未发现重大内部缺陷，并因此确信公司在 2022 年遵守了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载有关内部监控的条文，确信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对企业控制与防范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等方面具有有效作用。

另外，按照上交所最新的监管要求，审计委员会督导公司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内部控制专项核查，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严格落实了外部监管要求，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关于《审计部 2022 年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工作安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审计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有效开展内控监督评价工作，为促进公司规范管理，保障经济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委员会对 2022 年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给予肯定并对 2023 年内控评价工作安排表示赞同。

（三）风险管理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部署，进一步扎实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方案作了审阅，其中对风险识别、评估、应对及监控措施如下：

1. 风险识别情况

在综合分析公司 2023 年面临的内外部形势、市场形势基础上，围绕公司规划、2023 年度经营预算及管理实际，全面排查、系统梳理公司在战略、财务、运营、法律等四个方面面临的相关风险，形成了公司 2023 年风险清单。风险清单包括一级风险 26 个、二级风险 37 个。

2. 风险评估情况

根据风险识别情况，公司编制了风险评估问卷，针对每项风险分别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成熟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估，风险评估分两轮进行打分，根据各部门首轮风险评估打分结果将风险进行排序。选取前 50%位共 13 项一级风险编制第二轮风险评估问卷，公司管理层参加第二轮风险评估，综合评判选择出上市公司合规风险，日常关联交易风险，经营效益风险、投资风险，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风险等前十大风险。

3. 风险应对情况

针对前十大风险，公司制定了风险应对方案，根据风险表现、风险产生的原因以及风险对公司的影响等方面深入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和预警指标，避免发生重大风险。

4. 风险监控情况

公司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形成工作闭环，指导相关单位按时报送《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月报》和《季度风险分类检测指标体系表》，重点关注前十大风险预警指标运行情况，防范有关风险，确保生产经营平稳运行，2023 年内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四）法治建设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十四五”时期法治建设实施方案，监督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实践，积极敦促落实方案，

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保障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1. 法治建设责任有效落实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修订印发《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对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提出新要求。

2. 法治机构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

根据华电国际“十四五”法治建设实施方案，在用好用外聘常年法律顾问和上市公司顾问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法律人才培养。2022年，顺利申请成为公司律师驻点单位，目前拥有公司律师1名，可独立应对一般的诉讼和非诉法律事务，为上市公司自行妥善处理法律事务提供了组织和人员保障。

3. 合同基础工作扎实开展

2022年，公司继续深挖合同管理新思路，升级合同示范文本，形成9类28套文本体系，强化法律风险事前防范。2022年度不存在未批先签、合同补签、线下合同等问题。不存在合同诈骗案件、合同重大履约争议、合同重大履约隐患等情况。

4. 案件纠纷管理可控在控

2022年，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执行监督案件取得全面胜诉，避免经济损失2872万。这起执行案件纠纷历时近两年，公司坚信法律权威，相信司法公正，案件最后通过

申诉程序取得了重大胜利，有效激励了公司自身法治建设，为应对其他诉讼案件提供了良好的经验和借鉴。

5.普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

为切实做好公司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全员法治素养和依法治企能力，总部制定印发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并集中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了上市合规治理专题、关联交易专题培训、《土地管理法》、《民法典》直播培训等，极大提升了员工学法积极性。组织开展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各项普法活动，推动形成新发展阶段全员普法的新局面。

特此汇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